

總幹事人事新安排

華恩董事會 2018 年第一次董事會 - 有關華恩總幹事人事安排議決案

華恩董事會於 2018 年第一次董事會通過接納陳佩恩姊妹的辭任總幹事之申請，亦作出了如下的議決：

1. 感謝陳佩恩姊妹，在擔任總幹事期間，對華恩基金會作出的努力和貢獻。
2. 接納陳佩恩的請辭，並按聘用條件協議，支付相應的代通知金。
3. 委任鄭潔雯姊妹擔任華恩基金會的義務總幹事和國內事工代表。委任劉克華弟兄擔任華恩基金會的國內事工首席代表。待交接工作完成後馬上生效。
4. 總幹事及首席代表工作的職責交接期，由 4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之間完成。
5. 為了減輕義務總幹事的工作量，鄭潔雯姊妹將主要負責對外的官方聯繫；推動雲南兒童村的建設；並協助培養接班人。華恩基金會的辦公室日常運作和全年活動計劃安排，將會授權予義務副總幹事梁麗華姊妹負責。